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5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6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1
陳瑋銓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梁繼昌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張超雄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2. 盧偉國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分別提名郭榮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梁繼昌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14名及31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涂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2016-201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6. 楊岳橋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7. 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2016-201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會上提交的2016-2017年度會期擬議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一的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2016-2017年度會期的例會。

10. 鑒於2016年12月第四個星期一(即2016年12月26日)為公眾假期，委員亦同意把2016年12月的例會改於2016年12月19日下午5時30分舉行。

11. 主席建議2017年7月的例會(即2017年7月24日的例會)提前舉行。委員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請秘書處於會後物色舉行2017年7月例會的其他日期，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17年7月的例會將改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2016-2017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6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4)23/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委員察悉會上提交的"建議研究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後補註*:"建議研究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2016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4)19/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委員同意在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擬議的道歉法例；及

(b) 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

14. 委員亦議定在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加入以下事項——

(a) 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b)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以法律援助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的個案越來越多，加上某些受助人經常選擇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同一批律師，他建議討論"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

(c) 主席建議討論"指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d) 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以及"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特別是三間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律深造文憑課程學位不足"的問題；及

(e)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可處理申索的款額"，令到更多個案能夠以更省時省錢的方式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得到處理，以及討論"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15. 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積極跟進落實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6月27日討論的下述事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主席表示，鑒於獲調派暫委法官的數目越見增加，她亦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有關司法人手短缺的事宜。

IV. 其他事項

16.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稍後會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1月4日